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为实施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协同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水平和经营业绩,公司决定与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阳科技”)签署《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4725万元认购森阳科技定向发行的股票450万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11.25%的股份。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应用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及成品、VCM(音圈马达)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节能和环保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森阳科技,证券代码: 835504。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中端南路,法定代表人:黄仁珠。

黄仁珠,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系森阳科技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2015年9月15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森阳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增资前,直接持有森阳科技45.525%的股份,通过信丰科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森阳科技10%的股份。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稀土上市平台)为森阳科技第二大股东,本次增资前持有森阳科技22.5%的股份。

(二)森阳科技产品行业情况

据长城证券研究报告表明,目前我国钕铁硼产量已经占到世界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的90%以上,其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占世界的比重不断攀升,目前已接近 60%。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产业的不断发展,高性能钕铁硼产业有望保持高速发展趋势。2012~2015 年我国高性能钕铁硼复合增长率为 12%,结合各企业钕铁硼扩产情况,同时考虑到下游客户的认证周期,预计 2018 年我国高性能钕铁硼产量新增约 8000 吨,总量达 4.2 万吨,2019 年新增约 10000 吨,总量达 5.2 万吨。

(三)森阳科技近年业绩情况

磁性材料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整个行业的业绩增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发展,带来了高性能磁性材料产品的需求旺盛。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2014 年到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4.62%。2017 年公司产品正式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已实现了对比亚迪、华域汽车等客户的批量销售,2017年较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52.42%。

森阳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时点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55,894,133.23	165,630,323.25	90,263,809.98	223,514,957.35	38,975,322.57
2018.6.30	257,345,902.28	149,014,234.57	108,331,667.71	119,384,113.23	18,067,857.73

注:本表中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森阳科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森阳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森阳科技2018年8月发布《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森阳科技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含)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05,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定的《增资协议》中“甲方”为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认购基本情况

森阳科技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甲方的盈利情况、净资产情况并结合甲方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水平等多种因素,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元。

2、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中的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新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成功的普通股数额由甲方聘请的验资机构确定数额为准)。

3、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发行股份, 认购总价款为10.5元/股X 450万股=4725万元(以下简称“认购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照甲方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将参与定增认购全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认购价款支付”); 认购价款支付之后, 甲方应尽快办理验资手续, 并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业务规则办理新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 乙方应充分配合。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参与定增认购全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等于乙方认购总价款3%比例金额作为违约补偿金。

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挂牌转让

乙方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体安排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5、甲方应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将款项支付至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在甲方发行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缴付的投资款项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四、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宏股份拟与黄仁珠签署《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黄仁珠关于定向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甲方”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黄仁珠,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股份回购权

1、甲、乙双方同意,在如下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即森阳科技)股份以及本次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基于甲方本次认购股份配送的股份(下称“甲方股份”):

(1)截至2022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未能在境内A股证券交易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上市,或未能由其他A股上市公司实现对目标公司进行并购以实现目标公司间接上市(“重组上市”);

(2)目标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未达到预测业绩的80%(乙方预计目标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3)目标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未达到预测业绩的80%(乙方预计目标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4)目标公司出现年度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5%,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5%;

(5)乙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证券监管规范的行为,被政府主管机关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或被认定为犯罪的;

(6)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核心知识产权等)因重大违约,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查封权而最终发生核心资产被法院拍卖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维持正常持续经营的;

(7)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因其个人违约或发生债务纠纷等原因,被债权人查封或行使质押权,致使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出让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者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9)目标公司或乙方违反其向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事项;

(10)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发生上述乙方应回购甲方股份情形,且甲方决定启动乙方收购甲方股份程序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相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由乙方或寻找第三方完成对甲方股份收购并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否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收购甲方股份的价格=甲方本次投资总金额×(1+8%×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360)-甲方已经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及从乙方获得的补偿款。

(二)乙方股份随售权

1、如乙方(“转让方”)拟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按照与转让方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转让(“随售权”);如果甲方拟行使随售权,但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

2、上述情形出现时,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详细交易信息,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告知通知之日起30日内作出随售与否的决定并告知乙方。甲方选择行使随售权的,乙方应在能力范围内提供协助与配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股权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未来通过与标的公司的深度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产品供货保障能力、产品综合竞争能力等,与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方面的投资起到积极的协同作用。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有助于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为森阳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方面的情况。预计本次投资完成后不排除会产生关联交易,但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一) 本次对外股权投资存在森阳科技股份发行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审核或备案的风险;

(二)本次对外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资本市场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设计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也受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2),并于2018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洪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657,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5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657,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5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2/3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5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邵斌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1-9月份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公司前三季度(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预计的业绩为: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0% ~ 10%	盈利:4,402.28万元
	盈利:4,402.28万元 ~ 4,842.51万元	

其中,公司第三季度(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预计的业绩为: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 ~ 0%	盈利:3,309.91万元
	盈利:2,978.92万元 ~ 3,309.91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以自主经营体管理模式为基础,推进业务整合,坚持技术创新,紧抓行业环境变化的机遇,努力开拓市场和产品应用领域,各项经营策略实施较为有效,从而使得主要业务单元的前三季度业绩有所增长。

2、第三季度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业务整合过程中部分业务调整;

(2)研发和营销网络建设投入加大;

(3)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摊销(上年同期无)。

3、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164.15万元,去年同期此项金额为184.1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7-056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25,124,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21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25,235,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0.752%。

●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959万元,增持均价约为1.9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的下限50%。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0,296,2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95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50,407,1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493%。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香江股权投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香江控股”)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邦信”)、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炬元彤康”)通知,其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25,171,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减持前,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减持后,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9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泽宇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332633517W

注册地:上海自贸区富特北路81号3栋一层129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401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L3UE6F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1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266号385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汉嘉国际2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YJRE0W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减持时间及方式、减持数量及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

上海泓谟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管理的泓谟8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公司25,171,7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49%。

本次减持前,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减持后,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9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5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049,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8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公司董事长敖刚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崔维兵因党校学习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张洪毅、梁江、孙哲,独立董事董刚、曲刚、常晓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从曙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045,974	99.9979	3,800	0.002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39,480,859	99.9903	3,800	0.009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崔丽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黄伟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伟兴	是	3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	补充质押
		13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4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	补充质押
合计	-	430	-	-	-	6.89%	-

上述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黄伟兴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黄伟兴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黄伟兴持有本公司股份62,389,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6%,占其本人持有股份数的62.13%。

三、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黄伟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黄伟兴先生名下尚有23,629,317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2)黄伟兴先生可采取提前还款的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大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投资”)通知,获悉天奇投资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奇投资	是	14.55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9月2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	补充质押
合计	-	14.55	-	-	-	0.35%	-

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天奇投资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天奇投资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2,109,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03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7%,占其持有股份数的97.44%。

三、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天奇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天奇投资名下尚有1,079,072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2)黄伟兴先生名下尚有23,629,317股股份也可用于天奇投资补充质押;(3)天奇投资可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大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8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单建明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单建明	是	8,500,000	2018-10-12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1.41%	补充质押
合计		8,5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74,47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的17.88%,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42,296,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6.7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